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院精神病人活动场所等改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医院精神病人活动场所等改建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善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112.601575万元，资产总额为4363.3892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